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危防函〔2019〕661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免除中韩两国间 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置换管理要求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与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已于2019年1月22日对我国生效，为切实解决中韩两国间部分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置换困难问题，在我局与韩国主管机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海事组织（IMO）通函规定，现就中韩两国间国际航行船舶压载水置换免除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免除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7日。

二、免除对象

仅航行于中韩两国间的国际航行船舶。

三、免除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船舶，按照IMO《关于无法按照公约

第 B—4.1 条和第 D—1 条实施压载水置换的船舶适用公约的建议》（BWM.2/Circ.63 号通函）要求，可免除压载水置换管理：

（一）航线水深不足 50 米的；

（二）航线距离我国目的港领海基线不足 100 海里的。

对于无法按照公约要求进行压载水置换的上述船舶，应当在《压载水记录簿》中记录未进行压载水置换的原因。

四、其他事项

各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辖区内符合免除条件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告知相关管理要求，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我局。

